

周口市安置帮教工作视频

拍摄制作委托合同书



甲 方：周口市司法局

乙 方：河南彩之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503

签约时间：2025年5月20日

签约地点：周口市司法局

总则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自愿、诚信、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项目宣传片的策划、拍摄、制作等项目合作事宜，双方达成以下内容，并约定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制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摄制的项目如下：

序列	项目
1	专题片《周口市安置帮教工作纪实》视频拍摄制作
2	《苏华伟讲课》视频修改包装
3	专题片《至周口籍服刑人员的一封信》视频修改包装
4	专题片《道德名城 魅力周口》视频修改包装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该宣传片具体要求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策划设计摄制

- 1. 专题片《周口市安置帮教工作纪实》总片时长约15分钟；输出为4096×2160高清。
 - 2. 《苏华伟讲课》总片时长约8分钟；输出为4096×2160高清。
 - 3. 专题片《至周口籍服刑人员的一封信》视频制作。总片时长约5分钟；输出为4096×2160高清。
 - 4. 专题片《道德名城 魅力周口》总片时长约5分钟；输出为4096×2160高清。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所拍摄视频应符合清晰、流畅的基本行业质量标准；如有特殊要求，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该视频制作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3日前完成。

第二条 委托事项说明

-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为了确保专题片内容详实准确，由甲方指定人员配合乙方共同完成专题片的策划解说词撰写，交由甲方领导审验并书面签字确认后，乙方按签字稿进行制作。
- 2. 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场地进行拍摄时，甲方应全力给予配合，在双方约定日期内完成拍摄和制作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专题片《周口市安置帮教工作纪实》《苏华伟讲课》《至周口籍服刑人员的一封信》《道德名城 魅力周口》项目拍摄制作费用为人民币 壹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大写），¥117400.00元整（小写）。

2. 项目拍摄制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壹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大写）
¥117400.00元整（小写）。（附件1）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专题片的策划及拍摄制作费用由乙方提前进行预算报价，由甲方审核通过后按价格执行。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采用 一次性付款 式付款。

甲方一次性将本合同费用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共计人民币 壹拾壹万柒仟肆佰元整（大写），¥117400.00元整（小写）。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如采用银行卡转账付款，甲方应将相应款项转账支付至如下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 河南彩之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57273380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进展资料（文字、文稿、标志、图片、影像素材等），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的完整、准确、图片清晰、真实、合法；

2. 甲方应派专职人员负责沟通并配合乙方，并对拍摄现场进行组织、支持、配合乙方现场拍摄；

3. 因甲方变更双方已确认的拍摄方案和镜头脚本，造成乙方拍摄制作工作返工或延误工期的，双方应重新商定项目完成日期；

4. 甲方在接到乙方交付的专题片两日内，应进行审定确认并回复；如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已通过专题片的验收确认。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脚本进行拍摄及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正常大屏幕播放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进行绝对保密。

3. 乙方依法享有该视频的署名权、著作权等权利，除甲方合法使用外，如有任何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的，乙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修改

1. 乙方确保所有视频均符合大屏幕播放标准，甲方可当场在乙方的播放设备上试播验收，也可在其它正常播放设备上试播验收。

2. 乙方已按原方案全部制作完成后，甲方有权要求对该视频进行免费修改；但如需添加内容或者补拍镜头改动较大的，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加收相关合理费用。

3. 如甲方在互联网、电视台、户外媒体、单位展示等场合使用该视频样品或成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则视同已确认验收乙方的全部制作。

4. 为让甲乙双方沟通及时、方便，使用网络通讯、手机短信、传真、邮件等形式进行的交流，也可作为修改意见的依据。

第八条 延迟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乙方拍摄延误或终止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因甲方原因（解说词、图片、视频素材等资料提供不及时、提供资料有误）或不可抗力及自然原因（如停水、停电、机械故障、自然灾害等）造成乙方逾期完成本约规定影片制作，乙方对此免除逾期交片责任，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约交片时间。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因本合同而得悉对方的商业机密、技术、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本合同书）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作本合同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3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单方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导致乙方未按时完工的，应承担本合同总款10%作为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在合同工期内提交视频，但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修改意见的而导致乙方逾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 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乙方应按未开发票款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如需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 签订终止合同书。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签订的补充合同，均可作为本合同之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中约定的视频，且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清乙方全部策划、拍摄及制作费用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备注条款

无备注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经孔昭长授权签署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	--

2025年5月20日

周口市安置帮教工作视频 拍摄制作明细

参考报价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设备租赁及使用

2.设计视频制作配音费用

3.人员费用

【拍摄及制作周期】

1. 前期拍摄周期 11 个工作日。

2. 后期制作周期 9 个工作日。

3. 成片总时长 15 分钟, 画面尺寸16:9, 输出为4096×2160高清版本。

具体说明如下:

1.设备租赁及使用费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天数	总价	备注
4k高清摄影机	1800元/天	1	11	19800元	全程使用
M3摄像机		1			
G大师镜头组		2			
航拍器		1			
稳定器		1			
影棚租赁		1	1	3000元	
布灯一套	600元/天	2	11	6600元	全程使用
LED板灯		2			
混音设备		1			

该项费用合计: **29800元**

2.配乐及后期制作费用

后期制作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配音		1	6000元	
后期4K剪辑	600元/分	1	9000元	剪辑
后期包装				
片头制作				

视频总和成		1	16000元	动画
AE特效		1	9000元	动画
Flash动画				

该项费用合计：**40000元**

3.剧组人员费用。

剧组职务	数量	单价	天数	总价	备注
文案	1人			8000元	
编导	3人	2000元/天	11	22000元	全程
摄影师					
灯光师					
摄像助理	2人	1200元/天	11	13200元	全程
灯光助理					
车辆 司机	1人	400元/天	11	4400元	含油费及杂费在内

该项费用合计：**47600元**

总计：**117400元(包含6%税率)**

